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15日 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 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45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一回购股份》等相关制度规定,现将披露本次回购事项前一交易日(即 2024年8月16日) 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 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: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
		(股)	比例 (%)
1	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	212, 841, 072	42. 19
2	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31, 041, 252	6. 15
3	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5, 599, 605	5. 07
4	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21, 760, 879	4. 31

5	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18, 666, 443	3. 70
6	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4, 507, 253	2. 88
7	杨英	12, 968, 261	2. 57
8	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	11, 400, 000	2. 26
9	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2022 年员工持 股计划	6, 734, 687	1. 33
10	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3, 480, 000	0.69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
		(股)	比例 (%)
1	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	212, 841, 072	42. 19
2	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31, 041, 252	6. 15
3	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5, 599, 605	5. 07
4	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21, 760, 879	4. 31
5	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18, 666, 443	3. 70
6	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4, 507, 253	2. 88
7	杨英	12, 968, 261	2. 57
8	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	11, 400, 000	2. 26
9	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2022 年员工持 股计划	6, 734, 687	1. 33
10	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3, 480, 000	0.69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